

JINGJIFA ANLI
YU SHIXUN JIAOCHENG

经济法案例 与实训教程

张 燕 主 编
姜英华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JINGJIFA ANLI
YU SHIXUN JIAOCHENG

经济法案例 与实训教程

张 燕 主 编
姜英华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与实训教程/张燕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504 - 2092 - 2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7169 号

经济法案例与实训教程

JINGJIFA ANLI YU SHIXUN JIAOCHENG

张 燕 主 编

姜英华 副主编

责任编辑:王 利

助理编辑:魏玉兰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7. 5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092 - 2
定 价	36.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随着德州学院创建山东省应用型特色名校步伐的加快和经管类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改革的发展探索,编写一套适合会计学专业创新应用型人才模式的经管类系列教材的需求显得更为迫切。经过反复思考,根据会计学专业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本编写组决定编写一本适合于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会计学专业特点的经济法案例与实训教程教材。

经济法是一门带有较强实践性的学科基础课程。该课程在教学中需要紧跟社会经济建设步伐,改变以往重理论、轻实践的做法,加强案例与实训性教学环节,以适应市场经济对管理人才的要求。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组织编写了此书。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对案例教学有一定的思考和积淀。作者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将案例及实训教研成果奉献给读者,以达到共享和交流的目的,为经济法案例及实训的教学和研究尽微薄之力。

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例与作业思考题。其中的教学案例旨在通过案例问题引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进一步学习的兴趣。作业思考题供学生课后巩固学习,其中大量的案例分析题可以用于辅助教师教学或学生分组讨论;第二部分是实训部分。这部分内容用于课后实际操作,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及结合经济法的相关知识与所学专业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与实践能力。

本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以作为经管类专业教师授课和学生自学用教材。本书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构清晰,内容充实。案例的选取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同时书中的实训内容经过精心选择,能够满足学生开展实训、提高法律素养的基本要求,旨在激发学生的兴趣,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第二,案例经典新颖,具体生动,针对性强,具有前瞻性和启发性,且涉及众多经济法律规范。实训内容规范而灵活,贴近读者现状,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本书由张燕老师负责全书写作框架的拟定和审核工作,并负责对全书总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案例与实训部分由张燕老师编写;作业与综合自测题部分由姜英华老师编写。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经济法案例与实训教程》编写组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例与作业思考题	(1)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7)
第三章 公司法	(4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1)
第六章 合同法	(101)
第七章 证券法	(119)
第八章 票据法	(14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5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
第十二章 劳动合同法	(214)
第二部分 实训	(233)
实训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233)
实训二 表见代理的效力	(234)
实训三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35)
实训四 公司法律制度	(236)
实训五 合同法律制度	(237)
实训六 债权人代位权	(238)
实训七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8)
实训八 对商标侵权案与专利侵权案的处理	(239)
实训九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1)
第三部分 综合自测题	(242)

第一部分 案例与作业思考题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一、教学案例

【案例一】

从罗成凤诉韩永洲民间借贷纠纷案间接代理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原告：罗成凤，女，1957年5月生，住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办五龙村6组

被告：韩永洲，男，1955年11月生，住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办五龙村6组

被告：秭归县茅坪镇松树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树坳村委会）

1994年5月1日，时任村办企业——秭归县燎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称燎原公司）的经理韩永洲，因公司投资兴建砖厂资金不足，其以自己的名义向罗成凤借款50 0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3年，按年利率30%付息，每年付息15 000元，到1997年4月30日一次性付清本息。韩永洲借得该款后，以罗成凤丈夫徐长安的名字记入公司财务账，用于公司砖厂建设。韩永洲之后数次到罗成凤家中，以收旧条、立新据的方式向罗成凤付息。1997年3月，燎原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审核批准注销。韩永洲1998年5月1日在向开办单位村委会移交燎原公司债务清理分类明细移交表上载明，从徐长安（实为罗成凤）处所借的50 000元欠款由其本人负责偿还。2000年9月28日，韩永洲向罗成凤重新写下一份借据，内容为：“借到罗成凤原借款金额56 000元，今年9月26日结算数为58 000元。春节前还清不另计息，若还不清的部分按年计15%息金。经手人：韩永洲。”2000年11月5日，罗成凤诉至一审法院，要求韩永洲立即偿还欠款58 000元。韩永洲作出该欠款系职务行为，应由燎原公司的开办单位松树坳村委会偿还的抗辩后，罗成凤仍未变更诉讼请求，继续坚持要求由韩永洲清偿。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罗成凤以借据为证，要求韩永洲偿还欠款，理由正当，应予支持。韩永洲辩称该借款不是个人借款，因其未提供相应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之责。遂于2001年4月判决韩永洲向罗成凤偿还借款本金56 000元。

韩永洲上诉称，该款是为燎原公司建砖厂所借，系企业行为而非个人借款，本人不应成为被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罗成凤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韩永洲借款时任燎原公司经理，其向罗成凤出具的借据虽有其本人签名，但不能因此简单地认为此属个人行为，应追加燎原公司为被告以查清事实。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重审时，将燎原公司的开办单位松树坳村委会追加为被告。松树坳村委会辩称，该款属于韩永洲个人债务，应由其个人偿还。罗成凤则增加了利息的诉请。审理认为，罗成凤是基于对韩永洲个人信任而向其提供借款。该借款行为引发了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个是罗成凤与韩永洲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另一个是韩永洲与燎原公司之间的单位内部集资法律关系。且韩永洲向松树坳村委会移交的公司财务明细账上并无罗成凤之名，罗成凤与燎原公司并不存在直接的民间借贷关系。本案审理的是罗成凤与韩永洲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应认定该借款为韩永洲的个人借款。松树坳村委会不是本案债务的承担人，应退出诉讼。遂判决韩永洲偿还罗成凤借款及利息 63 800 元。

韩永洲仍以职务行为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借款应由韩永洲个人偿还，遂驳回韩永洲的上诉，维持原判。

韩永洲仍然不服终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二审法院以原一审、二审漏列、漏判当事人为由，撤销一、二审判决，将案件再次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一审法院再审理认为：韩永洲不论是在任公司经理期间，还是在公司注销后，其每次向罗成凤付息以及更换借条，都是其亲自上门办理，并署自己的名字；其 1998 年 5 月 1 日向村委会出具的关于燎原公司债务清理分类明细移交表已承诺罗成凤的借款由其个人偿还；在罗成凤向法院起诉前，韩永洲对清偿债务并未表示过异议。这些表明其一直将该款视为自己个人所借。另从罗成凤主张权利的过程分析，她从未向燎原公司或开办单位村委会行使过债权，而一直是向韩永洲个人主张权利。直至起诉前韩永洲也并未提出异议，这说明双方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十分清楚。罗成凤基于对韩永洲个人的信任而提供借款，至于韩永洲借款后如何使用、如何做账，罗成凤并不明知也从未过问。故不宜将民间借贷和单位内部集资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混同处理。本案审理的是罗成凤与韩永洲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故罗成凤要求韩永洲立即偿还欠款的理由正当，主张成立。遂判决：韩永洲偿还罗成凤借款及新增利息 63 800 元；松树坳村委会不承担清偿罗成凤债务的民事责任。

韩永洲再次上诉称借款属于企业行为；其承诺偿还仅表明与松树坳村委会的内部法律关系，不具对外效力；其与松树坳村委会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韩永洲向罗成凤借款虽为燎原公司建砖厂所用，但这只是韩永洲为完成企业内部集资，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款。其与罗成凤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与单位内部集资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其行为属于个人借贷，其主张应与松树坳村委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遂于 2005 年 4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本案的最终处理虽然是正确的，但这一结果步履维艰，姗姗来迟。而且案件的处理，不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还存在一些瑕疵。如在程序上，一审确定不

承担民事责任的当事人退出诉讼，一审法院对二审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对当事人不承担民事责任采取判项方式确定等，这些做法都是值得商榷的。在实体上，对罗成凤与燎原公司借贷关系的否定，以及合同相对论法律规则的选择适用，均并非无可挑剔。因为本案的审理时间均发生在合同法已经实施的1999年之后。由于合同法确立了间接代理制度，对合同相对论的适用设立了一定的前置或限制条件。在法律有新规定的情况下，仍按传统的法律规则和审判思维处理本案是欠妥的。类似本案的单位工作人员，为了本单位的经营需要，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发生交易而形成欠款债务，被诉至法院的情形在司法现实中一定范围的存在。而在裁判中，法院以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而认定其不承担付款责任，从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形亦十分常见。如中国法院网2006年7月4日所登《从两则案例谈职务行为、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的区分》一文中所举的个人借款公用，因原告坚持起诉借款人，被法院以借款属于职务行为而驳回了诉讼请求的个案就是忽视间接代理中第三人选择权的同类典型案例。造成这种裁判结果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法院忽视了对间接代理法律规则的灵活应用。

二、何谓“间接代理”？它是与直接代理相对应的一种特殊的例外代理制度。直接代理强调的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都将代理仅限于直接代理，强调“亮名说”，也称“显名代理”；而间接代理并不要求被代理人“亮名”，在英美法系国家被称之为“隐名代理”。在合同法颁布以前，我国法律未确立间接代理的法律制度。通常适用的代理制度即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直接代理制度：“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其构成要件是：被代理人为代理人授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后果承担责任。1999年10月1日我国新实施的合同法则确立了间接代理制度。合同法第402条和第403条相继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这两条规定设立了委托人行使介入权和第三人行使选择权两项法律制度，确定了间接代理特殊的构成要件。即除了“委托人的授权”外，还须具备另外两个特殊构成要件：1. 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2. 委托人行使介入权和第三人行使选择权后，委托人才可能承受代理行为的后果。此种代理与直接代理的法律后果存在重大不同。

三、依笔者愚见，本案情形完全符合以上间接代理的法律特征，应适用间接代理

的法律规则处理。从案情得知,韩永洲借款不仅用于公司的砖厂投资,而且也以罗成风之夫徐长安之名记入公司财务账。尤其是公司终止时,其向村委会办理的债务移交清单中,有韩永洲负责清偿的承诺记载。这表明韩永洲对外借款虽以自己的名义,但将此款记入公司财务账时,并未以自己的名义,这便不能成就其与公司的内部集资法律关系,这与公司终止时将此款作为外部债务处理方式一脉相承。如果此款韩永洲是以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那么在外部的债务中则不会产生欠徐长安之款的债务明细记载,更不会出现韩永洲的清偿承诺。换言之,倘若韩永洲就此款与公司形成内部集资法律关系,那么公司终止清算时的债务明细则应有公司欠韩永洲 50 000 元的记载,韩永洲即使放弃这笔借款的债权,也不会产生承诺清偿的情形。否则,那无异于说韩永洲承诺替公司偿还公司欠自己的账。这在逻辑和行为上是十分荒谬的。此款虽然用于公司且以徐长安之名记账,但这与公司终止时由韩永洲来负责清偿该债务并不矛盾。因为公司终止时的清算方式,在现实中多种多样,只要债权人认可即行,即使在韩永洲与公司构成间接代理的情况下,韩永洲作为公司经理和此款的经手人,其仍可从债务承担的角度来承诺负责此款的偿还,如果韩永洲是以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燎原公司的,那么这种清偿承诺则更有实质上的可行性和意义。在多因一果的情形下,不能从韩永洲的还款承诺结果,溯回推论出韩永洲与罗成风是个人借款关系的唯一原因。另韩永洲对罗成风的借款是以其夫徐长安之名记入公司财务账的,公司财务明细账上自然应无罗成风之名,故以明细记载上无罗成风之名来认定其与公司并无直接的借贷关系,在论证方法上也显谬误甚远,荒唐过甚。

有观点认为,本案中的韩永洲在向罗成风借款时,身为燎原公司的经理,其行为既不是直接代理,也不是间接代理,而是韩永洲所主张的职务行为。笔者不同意这一观点。这是因为,不论是职务行为还是直接代理,其在与他人发生民事行为时,都应当向对方披露所代理或代表的委托人,应说明其借款的最终用途或者实际借款人。因为经理职务的身份并不能使人得出一普通民事行为必然是公务性质的结论。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58 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的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承担民事责任。”可见行为人即使是经理,其“在从事行为时必须是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才符合职务行为的构成要件。而本案中,韩永洲在向罗成风借款时,并未作这种说明或披露,罗成风也无作出表见代理的判断依据。故不宜认定为职务行为。

四、需要指出,间接代理在理论上属于隐名代理,依其披露规则制度,其应在代理合同签订后至第三人诉讼前披露委托人。因为诉讼后,第三人再行变更,则违反了合同法第 403 条第 3 款“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的规定。虽然罗成风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韩永洲作出了借款属于企业行为的抗辩,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披露。再则,第三人的选择权,是指在受托人与第三人的合同关系中,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不履行义务,在受托人向第三人披露隐名委托人后,第三人据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即可以选择请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请求仍然由受托人

承担违约责任。但第三人只能择其选一，选定后不得变更。间接代理中第三人选择权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义务。与其他民事权利的行使一样，奉行私权自治原则。其可以自主行使该权利，其也自愿放弃该权利，不具有强制性，故司法不应横加干预。本案中罗成凤在借给韩永洲现金时，并不知道韩永洲是为其所在公司的公务之用，其中途收取利息时，也不知道利息是公司向其直接支付，其并不明知韩永洲是履行公司的职务行为。甚至在2002年12月9日韩永洲向罗成凤出具欠条时，韩永洲也未向罗成凤披露借款是用于公司的项目投资，仍在欠条上署上自己的名字。因此，罗成凤有充分理由认为，其是在同韩永洲发生民间借贷关系。尽管实质上其与燎原公司存在着民间借贷关系，但因韩永洲未作披露，其也不明知，法律应认可其向韩永洲主张权利。另从诉讼风险上考虑，罗成凤仅掌握着韩永洲签名的借据，并无其他可认定其借款实际被燎原公司占有和使用的确切证据，其既不知道韩永洲出具的借据可以直接约束委托人燎原公司，也不知道韩永洲不予还款的直接原因是否归责于燎原公司。其贸然起诉燎原公司或村委会，会遭至对方以“双方无直接法律关系”的理由抗辩，胜诉把握难定。本案中，即使韩永洲的诉讼抗辩是一种适格的披露，罗成凤也有对韩永洲或燎原公司或村委会的相对人选择权，而其在诉讼中自始至终不作选择或诉讼主体的变更，法院则不应强制性地追加或变更诉讼主体，使案件久诉不决。

五、法律为何在直接代理之外又增设间接代理制度？这是基于间接代理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的调整中，有直接代理鞭长莫及的特殊功效：①现代商业交易和社会活动频繁，民事主体的参与量随之增加。在民事活动中，知悉和确定其民事行为的义务主体及其诚信和经济实力十分重要，而间接代理的“隐名”对于确定民事关系的相对人具有清晰、直接的确定性，有助于维护交易的安全。②在直接代理的民事活动，虽然在知悉和全面掌握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是可能的，但要判断直接代理人是否善意地传达了被代理人的真实意思，却有相当难度，往往有进行调查验证的费用支出，延缓交易时间。而间接代理可减少交易成本，促进交易便捷。③间接代理制度有条件地赋予第三人选择权，其可以选择具备债务清偿能力的义务主体主张权利，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本案中，如果燎原公司尚未注销，且其债务清偿能力大于韩永洲个人，在韩永洲做事先披露的情况下，其可突破“合同相对论”的界限直接向燎原公司主张权利，以实现自己的权利主张。④第三人选择权的行使，可减轻不应承担义务的相对人的民事责任，防止了诉累，减少了社会调节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如果本案没有韩永洲在燎原公司注销时的债务清偿承诺，即假设本案债务确实应由燎原公司或村委会承担，那么在韩永洲清偿债务后，则其可以再向燎原公司或村委会主张权利，但这样势必增加一次诉讼。而在间接代理情形下，罗成凤也可以选择韩永洲或燎原公司或村委会，这样就避免了一案两诉的情形，对社会有利。⑤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的外贸企业有两种形态，其中一种是无外贸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他们在我国的外贸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解决这类企业在从事进出口业务时与贸易国的经济法律制度衔接问题，引进英美法系的隐名代理来规范或解决经济纠纷，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总之，间接代理丰富和完善了我国民法的代理制度内容，对社会关系的灵活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间接代理和直接代理在代理制度中的

地位是有一定区别的。直接代理制度应当适用于一般情况，而间接代理只适用于一些特殊情况。直接代理是一般规则，间接代理属例外规定。从适用间接代理角度判评，本案费时耗力的五年七审，并无二审发还的程序之必须，亦无提起再审的实体之必要。“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久诉屡审，既影响了诉讼效率，又浪费了司法资源。它折射出我们法官在合同法颁布后，对其确立的间接代理制度，了解不够，知之甚浅，运用茫然。个中教训，值得深思。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间接代理因素合同纠纷时，应突破传统代理制度所形成的审判思维，根据第三人是否行使选择权的前置条件，准确确定直接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对人，以避免错误地追加诉讼主体，增加诉累，浪费司法资源。

资料来源：何云. 从罗成凤诉韩永洲民间借贷纠纷案间接代理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EB/OL]. 110 法律咨询网, 2008.

【案例二】

对一起无因管理纠纷案的法理评析

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平，男，汉族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明城电业有限公司

2002年8月5日，唐平在中山市明城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公司）门市部见有招工广告，便入内咨询。次日下午1时30分左右，唐平应约由明城公司员工带到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145号公司新车间面试。期间，唐平根据对方要求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调试操作。下午4时左右，明城公司投资人冯子强驾驶运载一台冲床的叉车驶入厂房，在准备卸货时冲床向外偏斜，站在旁边的唐平使用手帮忙搀扶，结果冲床没扶稳，反被压伤右手掌。唐平当即被送往医院，直至9月19日出院，共住院45天，花去治疗费18 306.88元（已由明城公司负担）。唐平治疗期间，明城公司还支付其生活费900元。2003年1月10日，唐平向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不予受理。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精神损失费等费用。一审诉讼期间，经原审法院委托中山市法医学会鉴定中心对唐平做伤残鉴定，结论为残疾程度六级。

审判

中山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唐平为防止明城公司的冲床倒下，手扶冲床而受伤致残，这是意外，没有故意侵害人。作为受益人的明城公司，医疗费应由其承担（已全额支付），另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额参考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计算标准按50%支付，应支付的补偿费：①住院伙食补助费： $30 \times 45 \div 2 = 675$ 元；②交通费： $201.50 \div 2 = 100.75$ 元；③误工费： $45 \times 8\,099.63 \div 365 \div 2 = 499.29$ 元；④伤残生活补助费： $8\,099.63 \times 20 \times 50\% \div 2 = 40\,498.15$ 元。以上合计41 773.19元，明城公司已付900元，还应付40 873.19元。明城公司不是侵权者，而是受益者，唐平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失费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唐平所要求其他费用100元并非必然产生，应由其自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9条之规定，判决：一、明城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补偿唐平40 873.19元；二、驳回唐平其他诉讼

请求；案件受理费2 165元，伤残鉴定费300元，各负担1 232.50元。

唐平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称：明城公司应意识到厂房是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场所，既允许并带其入内，就有保护其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明城公司员工冯子强在笨重的冲床倒下时，应意识到叫唐平帮扶可能会导致其受伤的危险，明城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故一审认定事故系意外，属定性错误。唐平所受伤害是明城公司过错造成的，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明城公司应赔偿唐平全部损失共92 197.80元，已付900元，仍应付91 297.80元。而一审判决参照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按50%计算赔付，以及判决驳回唐平精神损失费等，均属处理错误。请求二审变更赔偿款为141 297.80元，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明城公司负担。

明城公司也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称：事故发生地石岐区青溪路145号系明安电器厂厂房，受益人应是明安电器厂，不是明城公司。作为受益人，在没有受益的情况下，一审判决却要其承担50%补偿责任，显属过重。此外，一台重约1吨的冲床倾斜将要倒下，正常的成年人都知道用双手无法扶住，显然唐平对损害发生也有一定的过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予以改判，并由唐平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审理中，唐平提供明安电器厂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证实明安电器厂系2002年9月10日成立，而唐平发生人身损害时间在之前的2002年8月6日。明城公司对该证据没有异议。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①关于本案责任承担问题。根据本案案情，唐平因帮扶明城公司偏斜的冲床而受伤，依法构成无因管理。理由：其一，是属管理明城公司的事务，即唐平对明城公司提供了劳务帮忙；其二，是为避免明城公司利益损失；其三，唐平这一行为，无法律上义务或无法律上的权利。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唐平作为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而受到损害，依法得请求本人即明城公司赔偿其损害，赔偿额可按一审判决确定的参考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标准支付。②关于承担责任主体问题。唐平是由明城公司员工将其带到新车间面谈招工事宜并在为明城公司调试有关机器设备过程中，因帮扶明城公司叉车上偏斜的冲床而受伤，明城公司系损害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是本案适格主体，且明城公司在一审诉讼中并未就此提出异议。明城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提出受益人应为明安电器厂，也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故明城公司关于其不应成为本案责任主体的抗辩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上诉人唐平所引法律依据虽有不当，但其要求明城公司承担责任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无因管理排斥侵权行为，故对唐平要求明城公司付精神损失费，于法不符，本院不予支持；明城公司要求二审减轻其责任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依照民法通则第9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2003）中石民一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二、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中山市明城电业有限公司支付唐平损害赔偿金82 646.38元；三、驳回上诉人唐平的其他上诉请求；四、驳回上诉人中山市明城

电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评析

正确判定唐平帮扶冲床行为之性质是解决本案的前提与关键。本案发生于明城公司招工面试过程中,唐平与明城公司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因此,一审在确认双方成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基础上将本案定性为工伤损害赔偿纠纷显属不妥。那么,本案是否成立无因管理呢?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为他人利益管理他人事务的一种法律事实。无因管理的成立,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发生无因管理的债权债务关系。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须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第一,管理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这是无因管理成立的首要条件。无因管理中的“无因”,系指管理人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没有法律上的原因。就管理他人事务的法律根据而言,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人有管理的权利;二是管理人有管理的义务。有管理权利而管理为有法律根据的管理,同样,有管理义务而管理也是有法律根据的管理。在法治社会,任何人不得对他人事务加以干涉,没有权利而管理他人事务本属违法行为,但为鼓励和增进各社会成员之间的主动互助,并基于个人不可能对自己所有事务进行管理而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依赖他人主动协助的客观现实,法律设立了无因管理制度,其目的就是赋予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的合法性,亦即阻却管理行为的违法性。本案中,唐平并非明城公司员工,其对明城公司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并无管理之义务,其行为显然符合这一构成要件。

第二,管理人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所谓“管理他人事务”,系指管理人认识其所管理的他人事务,并欲使管理事务所生之利益归于该他人(本人)。依王泽鉴先生之观点,在管理他人事务时,有两种情形应予注意:一是管理人误将他人事务为自己事务而为管理时,为误信管理,不成立无因管理;二是管理人认识其所管理的是他人事务,但系出于为自己之利益时,为不法管理,原则上应适用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之规定。管理他人事务除应认识系他人事务外,其管理行为还应符合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且属可由他人管理之事务范畴。本案中,唐平帮忙搀扶即将倾倒的冲床的行为,显然不违反明城公司的意思,亦非上述他人不得管理之事务。

第三,管理人有为他人利益进行管理的意思。为他人利益的意思,是构成无因管理的主观要件。此处所说的利益,既包括通过管理人的行为使本人获得一定利益,也包括因管理人的行为使本人避免一定损失。所谓有为他人利益进行管理的意思,系指管理人意识到他是在为他人利益进行管理,管理或服务所产生的利益将属于他人而非自己。如甲在台风来临之前,见乙之房屋有倾塌之危险,遂请来建筑工人对该房屋进行加固修葺,但因房屋年久老化,台风过后依然倒塌,从结果上看,乙并未从甲的管理行为中获益,但并不妨碍甲以无因管理为据要求乙偿还房屋加固和修葺之费用。本案中,唐平见运载冲床的叉车在卸货时,冲床向外偏斜有倾倒之虞,便主动施予援手帮忙搀扶,但冲床没扶稳,反被压伤右手掌。从唐平帮忙搀扶冲床的目的看,显然是为了明城公司的利益,尽管最后冲床没有扶稳,明城公司亦未从中获得实际利益,但

仍得成立无因管理，这与无因管理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唐平之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当无疑义，然而，本案还涉及以下两个问题：其一，管理人在管理他人事务时应尽何种注意义务。通说认为，无因管理人无法律上义务而干预他人事务，依其事件之特性，原则上应负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德国民法典》第 677 条规定：“未受委托或者未受权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应考虑本人真正的或者可推知的意愿，以符合本人利益的方法管理事务。”由此可见，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不得任意为之，而应视同自己的事务，在考虑他人真正的或者可推知的意愿的基础上以符合他人利益的方法为之，否则，因管理不当给本人造成的不必要损失，管理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唐平在冲床倾斜即将倒下之时施予援手，因事出紧迫，其行为乃任一善良管理人的正常反应，除其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外，实难指责其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及管理方法不当；其二，本人对管理行为所生之费用进行补偿应以何为限。根据民法通则第 93 条之规定：“管理人支出费用偿还请求权应以必要或有益为限，是否必要或有益，应依支出当时的客观标准为判断。至于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致受损害所生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则应以损害与管理事务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为依据。”此外，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5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将“必要费用”具体为“适当补偿”，与本案的处理也是相印证的。本案中，唐平手掌被压伤系帮助明城公司搀扶冲床所致，其所受之损害与管理事务之间显然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其据此请求明城公司予以赔偿理据充分，二审的判决是正确的。

资料来源：佚名. 对一起无因管理纠纷案的法理评析 [EB/OL]. 110 法律咨询网, 2008.

二、作业与思考题

(一) 名词解释

- | | | |
|--------|-----------|-----------|
| 1. 法人 | 2. 担保 | 3. 不当得利 |
| 4. 所有权 | 5. 经济法律关系 | 6. 经济法律主体 |

(二) 单项选择题

1. 2007 年 3 月，甲公司用乙为业务经理，委托其与丙公司进行业务往来。2008 年 4 月，甲公司将乙解聘，但未收回乙所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亦未通知丙公司。同年 5 月，乙以甲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 |
|---------|--------------|
| A. 合同无效 | B. 合同效力待定 |
| C. 合同有效 | D. 合同可变更、可撤销 |
2. 下列关于排斥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排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 B. 排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C. 撤销权适用排斥期间
D. 如果当事人未主张排斥期间届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审查
3.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装修合同, 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客体是 ()。
- A. 被装修的房屋
B. 甲乙双方应当收付的款项
C. 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行为
D. 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4. 下列法律事实中, 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签订合同
C. 战争
D. 发行股票
5. 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 建立劳动关系, 应订立 () 劳动合同。
- A. 要有律师担保的
B. 口头
C. 公证
D. 书面
6. 用人单位自 () 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A. 用工之日
B. 签订劳动合同之日
C. 上级批准设立之日
D. 劳动者领取工资之日
7.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 属于以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国际法和国内法
8.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土地
B. 非物质财富
C. 生产经营行为
D. 自然人
9. 张某与李某因房屋买卖纠纷欲提起诉讼, 则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 A. 张某住所地法院
B. 李某住所地法院
C. 房屋所在地法院
D. 张某和李某协议的法院
10. 下列关于仲裁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 A.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B.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C.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 可以自行和解
D.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不可以调解
11. 公民参与合伙关系, () 出资。
- A. 可以用劳务
B. 必须用资金
C. 必须用实物
D. 必须用资金或实物
12. 就要约所作的以下表述中, () 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要约在发出时生效
B. 要约在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C. 要约生效后不得撤销

D. 只要受要约人未发出承诺通知, 要约均可撤销

13. 2002 年 7 月, 由于天气干旱, 农民王三的农作物缺水, 王三便将甲公司排放的污水引入自己的农田灌溉, 结果造成农作物死亡, 王三要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下列是关于此案的说法, 哪些是错误的? ()

- A. 王三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是 2005 年 7 月
- B. 甲公司须举证证明损害是由王三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方可免责
- C. 王三可以直接以甲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
- D. 根据无过错原则, 甲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任某在一商场的修表柜台修理一块“OMEGA”金表, 修理后不到半个月该表即出了问题。再至该商场已找不到修表的柜台, 经询问才得知, 修表柜台是出租柜台, 租期已满, 承租人即修表者已不知去向。后经他人对该“OMEGA”金表拆开发现, 机芯已被换掉。任某与商场交涉, 商场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对此, 正确的处理方式是 ()。

- A. 因柜台租期已满, 任某只能向修表者主张权力
- B. 因柜台租期已满, 任某只能向商场主张权力
- C. 因柜台租期已满, 任某可以向商场主张权利, 商场不得拒绝
- D. 因柜台租期已满, 又找不到修表者, 责任只有由任某自负

15. 劳动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 ()。

- A. 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 B. 必须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D. 不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 天一乡育新村内有乡办企业一家, 村办林场一片。村内的耕地, 过去由生产队集体耕种, 以后生产队划分为组, 由各组发包给本组的农户。依照法律规定, 以上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应如何确定? ()

- A. 所有这些土地都归天一乡所有
- B. 乡办企业用地和林场土地归天一乡所有, 耕地归各组所有
- C. 林场土地归育新村所有, 其余土地归天一乡所有
- D. 乡办企业用地归天一乡所有, 林场土地归育新村所有, 耕地归各组所有

17. 李某(17岁)是甲公司招用的职工, 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 李某为发泄对公司的不满, 在公司生产的饮料中放入污物。请判断下列哪项表述是正确的? ()

- A. 李某与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 B. 甲公司可以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 C. 李某与甲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
- D. 在试用期内, 公司不能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18. 资本主义经济法最早产生于 ()。

- A. 美国
B. 德国
C. 俄国
D. 东欧